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马敬忠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同意按有关规定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该公司注册资本36,000万元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鑫科材料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9日